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5)宁 0205 执 429 号
申请执行人	吴新国
被执行人	马宁
案外人	王建国
拟发放金额	40000.00 元
事由	案外人王建国与被执行人马宁达成合意购买马宁名下宁AB797Q 号车辆抵扣本案案款。后因车辆存在故障，车辆实际行驶里程与协议不符，购车合同解除。经合议庭合议向案外人王建国退还购车款 40000.00 元。
承办人	王楠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5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5年3月25日

